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設置於既有屋頂型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流程圖



- 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判定標準
1. 從屋頂面或露臺起算高度4.5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 2. 或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1.5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 3. 超過上開高度者，需申請雜項執照。
 4. 併建造執照同時申請者，需申請雜項工作物。
 5. 已領得建造執照者，於變更設計時新增太陽光電者，可依免雜標準辦理。

- 應檢附書件
1. 違章建築諮詢表。
 2. 使用執照影本。
 3. 諮詢範圍示意圖
 4. 現場相片。
 5. 切結書。

- 應檢附書件：
1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。(本市為經濟部能源局之備案函)
 2.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。
 3. 結構計算說明書(設置高度不超過三公尺、仰角非固定、無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都免附。)
 4. 剖面示意圖、平面配置圖、立面圖。
 5. 建築物使用同意權利證明文件。

- 應檢附書件：
1. 本府同意備查函。
 2. 現場照片。
 3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 4. 剖面示意圖、平面配置圖、立面圖。
 5. 結構計算說明書(設置高度不超過三公尺、仰角非固定、無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都免附。)
 6.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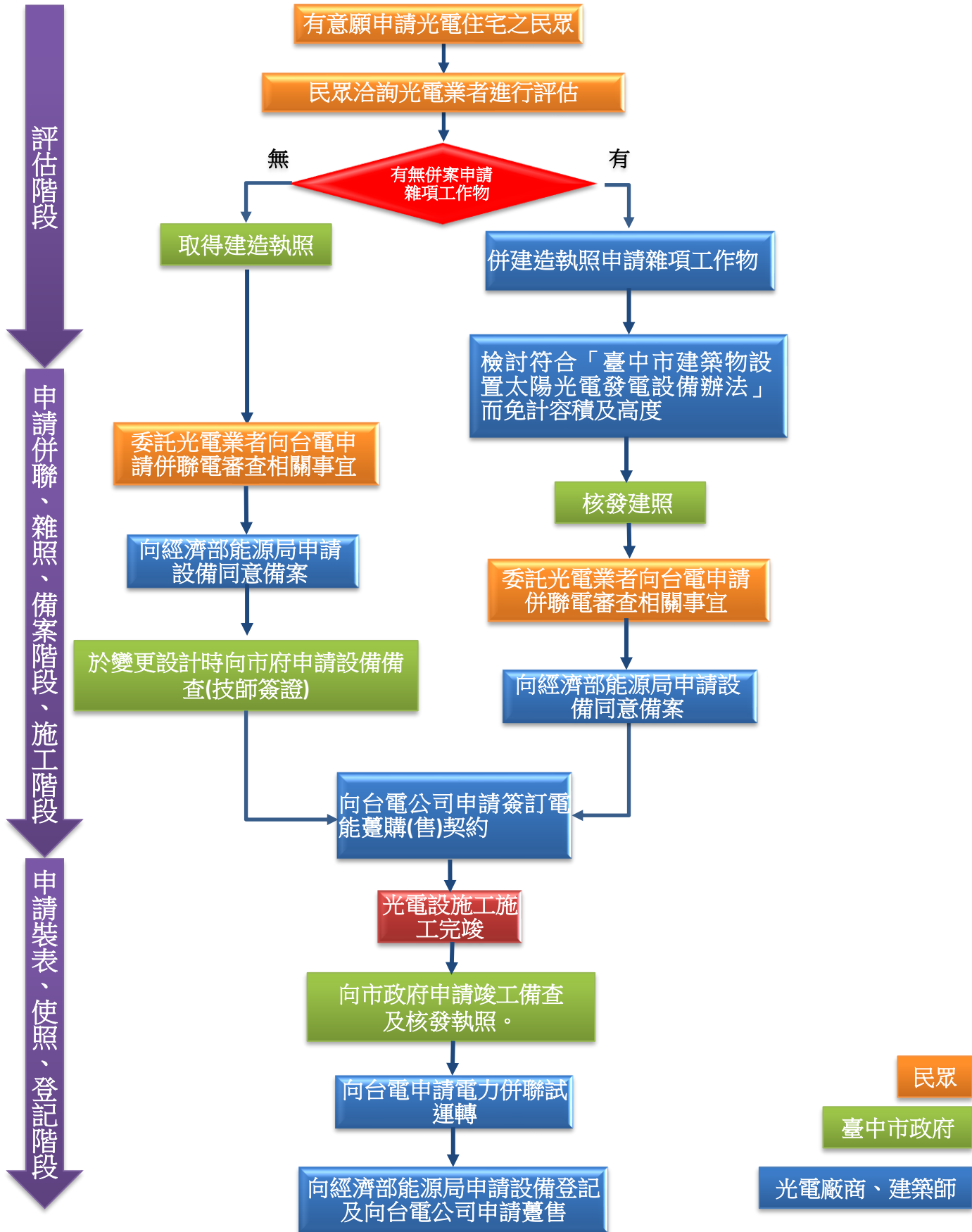
評估階段
申請併聯、雜照、備案階段、施工階段
申請裝表、使照、登記階段

民眾

臺中市政府

光電廠商、建築師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新建屋頂型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不及500瓩) 地面型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注意流程

本流程表僅為建築管理之簡化流程表示，倘涉及電業法或其他相關管制及容許使用規定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